

正本

檔 號： 桃獸收字第
保存年限：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函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地址：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承辦人：邱玉璋
電話：(02)26212111分機180
傳真：(02)26225345
電子信箱：ywchiu@mail.nvr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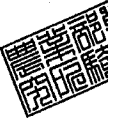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獸醫疾字第112252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擬：PO網轉知會員週知

主旨：本所謹訂112年9月13日(三)下午2時於本所獸醫試驗中心一樓會議室辦理「第947次學術研討會」，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或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方式：請掃描附件公告頁面二維條碼，內附本次課程大綱及報名表，本研討會採實體課程，報名人數上限為30人，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全程參加人員給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於研討會日期截止前一日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
- 二、學術研討會地點：本所獸醫試驗中心1樓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 三、本案已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2學分，待申請核可後提供出席學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上課前及下課後請務必簽到及簽退；未簽到簽退者，該次學分不予採計。
 - (二)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給開課單位，將無法申報積分(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供核對)。
 - (三)實際上課時間未滿45分鐘者，該堂課不列入採計。



正本：林顧問再春、陳顧問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研究院、各縣市政府、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各縣市獸醫師公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西華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皇家寵物食品有限公司、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農會生物製藥廠、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所長室、副所長室、主任秘書室、本所秘書室(資訊)、本所秘書室(事務)、本所警衛室、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人事室、生物組、疾病診斷組、新興傳染病組、製劑組

所長 鄧明中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學術研討會

第 947 次

工作報告：新城病活毒疫苗檢驗標準修正評估

主講人：陳炳義 助理研究員 (檢定中心)

工作報告：非人類靈長類動物獼猴疱疹 B 病毒之檢驗

主講人：邱玉璋 助理研究員 (疾病診斷組)

出國報告：赴美國參加「2023 年獸醫診斷實驗室
品質保證研討會」

(無獸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主講人：陳蒼宇 助理研究員 (新興傳染病組)

主持人：李璠 研究員兼疾病診斷組組長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TEL：(02)2621-2111；FAX：(02)2622-5345

(敬請與會人員利用 QR CODE 登入報名，恕不
接受現場報名)



